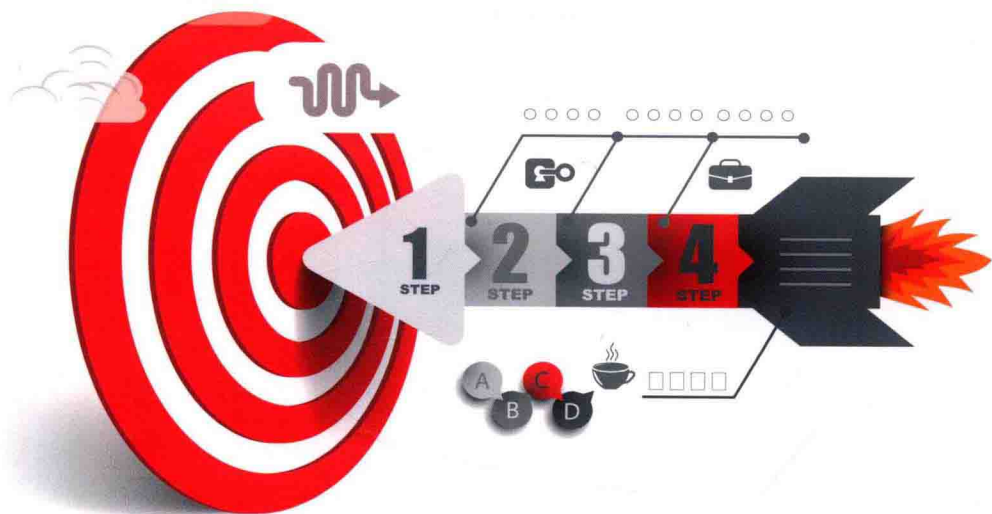


以评判者的视角，以法律的思维方式，分析评判者、
举证者、举证责任承担者的地位和职责



招投标法律法规适用研究与实践

——投标文件编制要点与技巧

张启浩 张鲁婧 著

- ◎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 ◎ 法律法规与招投标活动相结合；
- ◎ 法律法规具体条款与法学原理分析相结合；
- ◎ 注重分析论点依据的法定性；
- ◎ 注重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实践中存在问题的针对性分析。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适用研究与实践

——投标文件编制要点与技巧

张启浩 张鲁婧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律法规与招标投标活动实践相结合、法律法规具体条款与法学原理分析相结合,注重论点分析依据的法定性,注重分析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实践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全书共五章: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工程招标投标的资格条件、信息技术类工程资质分析、投标文件编写要点与技巧。

本书可供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人、投标人、评标成员等人员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适用研究与实践:投标文件编制要点与技巧/张启浩,张鲁婧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6

ISBN 978-7-121-33817-5

I. ①招…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招标投标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②建筑工程—
投标—文件—编制—中国 IV. ①D922.297.4②TU7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4314号

策划编辑:王晓庆

责任编辑:靳平

印 刷:北京七彩京通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七彩京通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15.75

字数:345千字

版 次:2018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3.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88254113, wangxq@phei.com.cn。

前 言

笔者在大量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招投标实践活动中，发现许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投标人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正确，法律关系不清楚，对招标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准确，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力不足，不能有效证明自己的资格性、符合性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技术水平不高，方案不完善，重点、要点不清楚，标书质量低下，使标书得分不高。存在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不够，制作招标文件的人以研究招标文件范本为主，编制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人主要研究招标文件，因此，不能正确地理解法律法规。笔者在认真研读《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运用法律的理念和思维方法，结合笔者 15 年的参与招投标活动和大量项目评审的实践经验，进行系统分析，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供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参与者参考。

本书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律法规与招投标活动相结合、法律法规具体条款与法学原理分析相结合，注重分析论点依据的法定性，注重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特别是对《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理解、《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性资格证明材料的理解进行了详细分析，对资格条件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进行了归纳、梳理和整理，并分析了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适用性。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存在的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与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方法，以保证投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失，保证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效。

本书以评判者的视角，以法律的思维方式，分析评审专家评标过程中评判者、举证者、举证责任承担者的地位和职责。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就是证据审查过程，投标人或供应商即为举证责任人，即由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自己是否符合法定性资格条件，而评委是审查和评判者，不是举证者。举证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自己的主张，即符合法定性资格条件，则获得有利后果；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则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正确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具有指导意义，指导供应商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水平和技巧，从而提高供应商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

竞争力。本书直接回答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明确了在编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提供资格性、符合性和其他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正确方法，使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合格，提供的技术、商务、计分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有效。

全书共五章，第一章为“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阐述了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法律法规效力关系、国家规定的招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采购范围，政府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及特点，政府采购评价方法。

第二章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阐述和分析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定性资格条件、法定性证明材料、酌定性资格条件、投标实践中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对指导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正确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人或供应商正确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保证自己的资格性符合法定性资格要求具有现实意义。对实践中业界认识不一致的资格条件，引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了针对性分析，特别是对法定资格条件中的“独立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理解，以及用承诺函替代证明文件的问题等都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及同一法律法规不同条款中的禁止性规定，进行了统一归纳、整理和解读，有利于读者了解掌握和执行。本章专门介绍分析了《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第6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各行各业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限于作者的知识面，仅对信息技术和通信行业的相关强制性规定进行了分析。读者可以按照此方法补充本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些内容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评委正确理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含义，在采购活动中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具有现实意义。

第三章为“工程招投标的资格条件”，分析了工程招投标法定性资格条件、法定性工程资质、对投标人的限制性要求、工程招投标的资格审查等。

第四章为“信息技术类工程资质分析”，主要针对信息技术类工程资质法定性、工程项目选择相适应的资质种类的原则进行分析，介绍住建部根据《建筑法》设定的《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目录，使读者整体了解国家设计的工程资质体系；专门介绍了国家设立的信息技术类工程施工专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包含的智能化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四大类专业工程资质及等级承揽业务范围；介绍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介绍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介绍了其他资质及认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资质、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通信工程总承包资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与著作权证书、CMMI评估、咨询类资质、工程勘察设计类资质、认证认可制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证、军工四证的基本概念等。本章重点对信息技术类的工程资质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和分析，目的是纠

正解决政府采购实践中采购信息化方面的工程（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常常不认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是工程项目的错误理念，防止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作为货物采购进行招标。通过对工程资质体系的介绍，使读者整体了解我国工程资质种类与承担业务范围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利于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正确设定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工程资质要求，有利于评审专家正确判断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是否合法，确保工程项目招标、实施合法、有效、保证质量地完成任务。

第五章为“投标文件编写要点与技巧”，分九节进行分析阐述。第一节对了解业主需求的重要性进行了阐述。第二节阐述了分析研究招标文件的具体方法，使投标人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投标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商务、技术、施工、售后服务、评分细则、投标文件格式等项的详细要求，透彻了解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为编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做好准备。第三节阐述了证明材料的有效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都要通过证明材料来证明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过程就是证明过程。因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是否完善、有效，证明力是否充分，决定了投标人或供应商是否合格、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最优。为了解决这个最核心的问题，笔者从证据学、法学基本原理入手，分析了证据的基本概念、证据的属性、证据的法律效力、招投标活动中证据的六大要素等，使读者能够从本质上理解证据的实质，在招投标实践中正确提供证据、运用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第四节阐述了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第五节针对政府采购实践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及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原则，对指导投标人如何解决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疑难问题，保证自己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不被认定为无效具有重要意义。第六节归纳整理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实践中经常发生的导致无效投标的案例，对读者能够起到警示和提醒作用。第七节分析了编制技术方案的方法，引导投标文件起草者用符合评审特点的方法编制技术方案。第八节阐述了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与管理的编写重点，包括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施工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协调机制与安全生产管理等，这些是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与组织共性的东西，对编写大多数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的施工管理与组织都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第九节分析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售后服务的编写方法和主要内容。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1
第一节 国家招投标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2
一、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2
二、法律法规效力关系	6
三、工程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定义	9
四、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则范围	9
五、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	10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范围	12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12
八、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	13
九、招投标活动的监管	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及适用范围	15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	15
二、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18
三、适用范围	22
第四节 政府采购方式	23
一、公开招标	23
二、邀请招标	24
三、竞争性谈判	24
四、单一来源采购	27
五、询价采购	29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	29
第五节 政府采购评价方法	32
一、综合评分法	32
二、最低评标价法	35
三、低于成本价投标无效的规定	36
第二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0

一、供应商的法定性资格条件	40
二、供应商的酌定性资格条件	49
三、资格证明材料法定性分析	50
四、关于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因素、评审方法和评审结果的禁止性规定	5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59
一、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59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2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7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8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9
七、无效投标的规定	69
第三节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	70
一、中国的3C认证	70
二、节能认证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79
三、中国环保认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82
四、信息安全专用产品认证、涉密检测、销售许可制度	84
五、网络安全审查制度	90
六、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	92
七、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	94
八、承担工程项目实行工程专业资质及等级制度	95
九、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96
第三章 工程招投标的资格条件	101
第一节 工程招投标法定资格条件	101
一、工程资质的法定性	101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三、法定资格条件	104
第二节 对投标人的限制性要求	106
第三节 资格审查资料	107
第四章 信息技术类工程资质分析	111
第一节 信息技术类工程资质的法律性质问题分析	111
一、法定性工程(专业)资质	111
二、推荐性专业资质	112

三、市场化专业资质	112
第二节 信息技术类工程资质选择原则	113
一、承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类的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资质选择	113
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的工程项目的资质选择	114
三、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资质选择	114
四、信息安全类工程项目的资质选择	114
五、软件研发类工程项目的资质选择	115
第三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目录	115
第四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业务范围	119
第五节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121
第六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123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名称的定义	123
二、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资格的强制性规定	124
三、建设单位选择集成单位必须具备涉密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124
四、资质的等级与种类	125
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26
六、资质的审批与管理	126
第七节 其他资质及认证	128
一、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128
二、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129
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132
四、通信工程总承包资质	133
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与著作权登记证书	134
六、CMMI 评估	137
七、咨询类资质	139
八、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141
九、认证认可制度	144
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证	149
十一、军工四证	1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写要点与技巧	161
第一节 充分了解业主的需求、工作性质和特点	161
一、深刻理解业主的工作性质和特点	161
二、掌握业主的技术需要	162
三、努力争取业主的支持	162

四、编写需求分析书	163
第二节 分析研究招标文件的具体方法	163
一、分工负责、集体讨论、共同研究招标文件	164
二、重点分析资格性和符合性（形式审查）要求	164
三、分析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	165
四、认真研究加分的条件，提供有效的、完善的证明材料	165
五、审查是否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问题	166
第三节 证明材料的有效性	167
一、证据的基本概念	167
二、证明力的基本概念	167
三、证据的三大属性	168
四、证据的法律效力	169
五、招投标活动中的直接证据与传来证据	170
六、招投标活动中证据的六大要素	17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73
一、投标文件格式的正确理解	173
二、关于投标文件格式发生错误的处理	174
第五节 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一致及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174
第六节 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无效投标案例	178
一、资格性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	178
二、符合性存在问题导致无效投标	182
三、其他实质性问题导致无效投标	184
第七节 编制技术方案的方法	186
第八节 施工组织与管理的编写要点	189
一、组织架构和职责	189
二、项目工作制度	190
三、施工进度计划	190
四、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191
五、质量保证措施	193
六、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98
七、协调机制与安全生产管理	200
第九节 售后服务	201
附录 A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三期）	204

附录 B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九期）	207
附录 C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10
附录 D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216
附录 E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217
附录 F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规模划分附表	220
结束语	238

第一章 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的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的起源和法律依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规，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的招投标活动是法律行为。在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实践中，对于招标、投标的文件制定，招标的方式方法、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定，评审方法、评审结果的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项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等，法律法规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对招投标参与者来说，全面正确理解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既是遵守法律法规、维护法律统一的要求，更是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具体要求、推动我国招投标制度按照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

本章通过介绍我国招投标制度基本概念，分析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及工程招投标项目的适用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及政府采购项目的适用法律法规，目的是使读者整体理解我国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基本概念，明确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促使投标人在招投标实践中，正确运用法律，编制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高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水平，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一节 国家招投标制度概述

我国的招投标制度主要有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两大制度体系，两大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的具体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体系，保证了我国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和诚信原则，健康有序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招标投标法》是我国调整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法律关系，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法律行为的专门性法律，是在我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法的颁布与实施，确立了我国工程建设招投标法律制度，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实现招投标活动法治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央法规，是对《招标投标法》原则性条款的具体规定，对法律条款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以及对实际操作不明确条款的完善和补充，是我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和重要组成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是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中央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处于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第四级（宪法、法律、中央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行政决定和命令，级别由高到低排列）。该规定从关系社会公共利用和公众安全的基础性设施项目范围、公用事业项目范围、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范围、使用国家融资项目范围、使用国家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项目范围 5 大方面具体规定了招标范围。这一规定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范围具体、明确，有利于准确执行《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是各级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和项目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发改委行使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管理，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事宜管理。

装备建设的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部门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第二节 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经济效益，保障工程质量，我国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颁布，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招标投标法》，它是我国调整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法律关系，规范招标投标参与人行为的专门法律，该法第 2 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一、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切实使《招标投标法》的原则规定得到准确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各部委、各省级人大及政府、省级政府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等相继颁布了与《招标投标法》相配套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中央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体系，保证了我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在法治、规范、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环境下推进。

作为招投标活动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掌握和了解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对正确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提高招投标活动的规范性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对投标人而言，提高自己的市场竞争力，在投标活动中提高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从而提高中标率具有现实意义；在招投标活动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本书列出以下主要法律法规，目的是让读者清楚地了解招投标活动法律关系和行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便于读者在招投标活动和政府采购实践中遇到具体问题时，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查找处理问题的依据。

(1) 第一类，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

(2) 第二类，中央法规，即国务院颁布的条例、命令、决定等。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4条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现行的有关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行政法规如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颁布，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3) 第三类，地方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第72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目前，四川省有关招投标方面的地方法规，如《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4) 第四类，中央部门规章。

《立法法》第80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

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立法法》第 85 条规定，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因此，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用简单方法判定是否为部门规章。即凡是由国务院部门首长以“令”的形式公布的规定、办法、规章等可以认为是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当前施行的有关招投标活动的中央部门规章主要有以下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信部、水利部、民航局、广电总局联合颁布，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改委 3 号令），由国家改革委制定颁布，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4 号令），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5 号令），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发改委 6 号令），2000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9 号令），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局 11 号令），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铁道部、交通部、信产部、水利部、民航局联合颁布，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局 12 号令），由国家发改委、经贸委、住建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信部、水利部联合颁布，200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2013 年 4 月国家七部委 23 号令颁布了修订版；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18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2 号令），2010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局 27 号令），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信部、水利部、民航局联合颁布，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局 30 号令），由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信部、水利部、民航局联合颁布，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国家九部委局56号令），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4月修订。

（5）第五类，地方政府规章。

根据《立法法》第82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根据《立法法》第85条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因此，地方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以地方行政首长“政府令”的形式公布的决定、命令、办法、规定、规章等，可以认为是地方政府规章。

以四川省为例，四川省政府颁布有以下地方规章：

《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稽查办法》（四川省政府166号令），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政府191号令），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政府197号令），2006年2月15日起施行。

（6）第六类，国务院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是国务院及各部委为了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行政事务管理，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某一方面的事物做出规定。规范性文件与法规最显著的区别是：规范性文件的发文采用统一文件编号的形式，法规是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部门规章是以“部委令”的形式颁布。有关招标投标常用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住建部建市〔2006〕40号），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住建部建市〔2014〕15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2000年5月3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由财政部、住建部联合颁布，2004年10月20日起施行；

《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试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法规(2012)857号),2012年4月9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法规(2011)3018号)、《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联合颁布,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89号令),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7) 第七类,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该类文件是由地方政府颁布的“办法”、“规定”(“条例”、“命令”以外的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以四川省为例,四川省政府颁发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如下: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川府发(2001)9号),2001年3月2日起施行;

《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由四川省政府办公厅颁布,2004年4月11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05)第1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5)145号);

《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

《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川办发(2011)12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号)。

(8) 第八类,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该类文件是由地方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省级发改委发布的管理文件为主。以四川省为例,四川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如下:

《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发(2009)90号),由四川省住建厅和发改委联合发布,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固定价比选办法》(川发改招管(2012)123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法律法规效力关系

前面我们分析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不同的专门法律法规、调整相应专业的法律关系、规范相应专业的法律行为。那么,同一专业事物涉及相同专业法律